

#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學長家長會

## 102 學年度第二次常委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 19：00-21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苗會長公司

參、主持人：苗賢哲

肆、出席：黃純偉、傅鈺雯、吳沛珊、田俊傑（代）、魏如君、魏靖怡（見簽到單）

伍、請假：林東慶

陸、記錄：魏如君

柒、會議內容：

### 一、苗會長報告

1. 廁所清潔費委由學校總務處發包，預訂 11 月完成程序。
2. 廁所清潔費的流程：學校日班級取得共識→發函募款→班級繳費制家長會→開立收據→公佈募款收支明細。希望能讓流程運作更加順暢。
3. 計劃廁清費於 10/29 發函，11/15 前收完款項，但前會長告知目前苗會長尚未收到教育局證書，所以不得具名辦理募款。請行政組如君以 mail 發信詢問教育局確認合法性。
4. 12/7 體育表演會募款，希望團隊能發揮創意確認目的，強化募款效果。
5. 體育表演會前，將再發函向家長募款，並考慮比照他校作法，以信封方式發放。

### 二、行政組如君報告

- 1、家長會網站更新：已更新選舉結果、委員會議、組織人力、預算表等資訊
- 2、親潮進度：10/29 第一次編輯會議→11/12 第二次編輯會議→11/26 第三次編輯會議  
12/10 截稿日(確認可使用照片，文章) → 12/18 開始編輯排版  
12/24 第一次校稿→1/ 2 第二次校稿→1/ 3 送印刷廠印刷→1/7 出刊
- 3、家長會組織章程修訂：已於 10/15 與會長、行政組、法治小組初步討論  
流程：常委會討論（10/22）→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（11/29）→家代大會討論決議

原條文	建議修改條文
◎家長會組織章程 P5 第六條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，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。	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，或學生之父、母及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代表時，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。(P26 第三條)

<p>P6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七人，由委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。 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；一人為幼稚園學生家長代表。</p>	<p>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（一至六年級及幼稚園各三人，另加特教班及志工團各一人），候補委員七人（一至六年級及幼稚園各一人），由委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。 依特教法規定，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，由特教班家長推選之；另保留一人為志工團團員推選之副團長。</p>
<p>P6 第九條 會長、副會長由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會委員選舉之。連選得連任，但以連任一次為限。</p>	<p>會長、副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，副會長應保留一人為志工團團員推選之副團長。連選得連任，但以連任一次為限。（P33 第十條）</p>
<p>P9 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職掌如下表 行政組配合處室為總務處</p>	<p>行政組配合處室為各處室</p>
<p>◎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： P11 第五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。</p>	<p>建議刪除</p>
<p>◎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： P16 第六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家長會會長兼任。副團長三人（由團長聘任之），名譽團長及顧問由團長聘任之。各分組組長，由各分組團員每年六月投票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	<p>本團設團長一人由家長會會長兼任，名譽團長及顧問由團長聘任之。副團長及各分組組長，由各分組團員每年六月投票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

- 【決議】(1)建議委員人數增加至二十三人，特教委員和志工團副團長採外加方式，不佔年級委員名額。  
(2)修法將特教委員納入委員保障名額，但特教代表推選需由學校輔導室於特教班家長日時建立流程。  
(3)建議志工團於六月選出副團長，同特教代表為委員保障名額，順暢選舉流程並減少人為運作。

#### 4、討論是否舉辦「家長會委員志工聯誼研習」

【決議】類似橫向聯誼性質，以家長經驗傳承、訊息告知、資源分享之方向規劃，但家長們白天上班，周六與家人團聚，執行上時間是一大難處。

### 三、財務組鈺雯報告

- 1、本學年度預算表已請會長、會計、出納等相關人員蓋章後公佈於家長會網站。
- 2、廁所清潔費處理流程已與季沄討論，以電腦表格整理捐款名單並列印收據，提高帳目正確度。

### 四、志工團沛珊報告

- 1、志工團大會訂於11/5，志工團旅遊訂於12/3，旅遊地點以宜蘭、桃園為考量。
- 2、體表會人力需要各組支援；東區聯合運動會需全天人十人，將優先請體育班家長支援。

3、志工證製作完成，目前置於輔導室，明天請發放。

4、五所學校聯合友善商店，下周一開始實施，持志工證消費打九折。

#### 五、活動組俊傑報告

1、因應10/31萬聖節，會長和活動組將配合幼兒園活動，鈺雯將協助家長會門口佈置。

2、聖誕節活動，教育局去年起已發文提醒，不建議提供糖果餅乾類給小朋友，今年如以小禮物取代將使成本提高。

**【決議】**可改用小禮品發放，經費差額可由正副會長贊助。

#### 六、聯誼組純偉報告

1、教師生日卡持續發放，本周將發10月和11月份壽星。

2、聯誼組編有體育表演會贈禮來賓預算，今年是否要準備禮品？

**【會長】**目前自製了十組精緻茶壺，將交由校長運用贈送貴賓。

3、謝師宴名稱配合教育局提醒，改為感恩餐會。形式是否沿用過去？或是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？以更多家長能參加為目標，達到親師交流的用意。

**【決議】**感恩餐會形式可再討論和構思；另11/29第二次委員會議時近歲末，可再舉辦溫馨茶會之類活動，向學校處室和委員表達感恩之意並連絡感情。

#### 七、散會